

乌审旗第二实验小学广场宣传栏制作合同

乌审旗第二实验小学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乌审旗世睿教学电器贸易商行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场宣传栏立此合同，以明确甲、乙双方各自的责、权、利关系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地址：乌审旗第二实验小学

二、合同内容：

名称	规格	材质	数量	单价	总价
园林风宣传栏	270*800*12 (厘米) 双面箱体带灯	镀锌烤漆	8	45000	360000.00
合计					360000.00

三、工期约定

1.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、制作、安装完毕，并符合甲方验收交付标准。
2.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完成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3. 项目进行途中如出现项目变更，甲方需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通知，甲方并承担变更所产生的相应费用；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1. 合约签订以后，乙方马上组织人手严格按照工期制作施工。



负责现场施工部分的场地水电协调的相关工作，提供对接人
乙方能够顺利施工。

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，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文明施工，严格用料，确保安全，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，管理疏忽，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安全事件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

宣传栏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具有较强的装饰效果与实用性。并按照甲方认可的标准进行制作安装。

六、项目造价：

合同金额包含宣传栏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税金全部费用。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：叁拾陆万元整（360000.00 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第三方出具决算报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照决算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，应在二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相关部门证明以后，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
- 2、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，因乙方施工导致的一切人身、财产



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。

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采取协商解决，并另行
了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盖
章后生效本合同按约定将合同款结算完毕后终止。

甲 方：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盖章)：

王荣

乙 方：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盖章)：

张树刚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